

广西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管理办法

师政教学〔2010〕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教育自考考试助学(以下简称自考助学)办学的举办工作,促进自考助学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办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各办学学院申报及举办的所有自考助学专业,均归属于广西师范大学。

第三条 校成人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成教教指委)审议并决定学校自考助学专业管理办法,审议并决定办学学院自考助学专业的举办权。

第四条 校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自考办)负责监督办学学院对校自考助学专业管理办法的执行和落实。

第二章 自考助学专业举办办法

第五条 自考助学专业的举办权是指广西师范大学各办学学院对广西现已开考的自考本、专科专业经成教教指委审议并决定后获得开办助学班的资格和权利。

第六条 自考助学专业的举办分为单独举办和共同举办两种形式。单独举办的专业一般为学科特征明显、办学历史明确的专业，该专业由学科特征明显的一个学院单独举办；共同举办的专业一般为学科特点不太明显、学科有交叉的专业，该专业可以由相关学院共同举办。共同举办某一自考助学专业的学院，原则上不能超过两个。

第七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对办学困难的学院通过共同举办的形式予以适度的政策扶持。

第八条 自考专业举办权的获得

(一) 办学学院提出自考专业举办权的申请；

(二) 成教教指委办公室对办学学院提出的自考专业举办权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举办原则对办学学院的专业举办申请提出适合或不适合举办的建议方案供成教教指委参考。

(三) 办学学院专业举办权的获得，须经成教教指委会议三分之二票数通过。

第九条 严禁转移和下放办学权。根据国家教育部教发〔2007〕23号文件规定，各办学学院必须坚持办学的主体地位，严禁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转移和下放办学权。对违反此项规定的，学校将采取措施进行强制干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对校成教教指委审议并决定的自考助学专业的举办权及举办形式，各办学学院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对违背决定擅

自举办不属于本学院举办专业的，所招学生将强制分流到该专业举办学院。

第十一条 获得自考助学专业举办权的学院，应积极、认真、负责地举办好相应专业，若学院无意举办或连续两年无法开班办学，学校自考办有权对该专业的举办权及举办形式提出调整意见，并报校成教教指委审议。

第十二条 对校成教教指委审议决定的专业举办权，原则上不作调整，只针对新专业的举办权及因办学形势发展必须作出的调整进行审议。

第三章 自考新专业的申报办法

第十三条 自考新专业的申报

(一) 自考新专业的申报是指各办学学院申报广西现未开考的自考专业。各办学学院必须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申报。

(二) 申报新专业的学院，需提交《增设新专业论证报告》。增设新专业经校成教教指委论证后，提交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批并报国家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意开考后方可招生。

(三) 各学院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及办学实际，需在现开考专业的基础上拓展专业方向的，需提交《增设新专业论证报告》，经学校自考办审查，校成教教指委审议，提交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批并同意开考后方可招生。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办学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及办学条件积极申报新专业，并鼓励各办学学院联合申报学科交叉型专业。

第十五条 新申报的专业（含联合申报），举办权由申报学院获得，学校对申报学院实行三年保护期。保护期满后，符合举办条件的其它学院可向成教教指委申请该专业的举办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教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